

2006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 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糖水道花園”；
- (b) 加入“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，加入“南蓮園池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照潭徑花園”；
- (b) 加入“吉祥街花園”；
- (c) 加入“維翰路花園”；
- (d) 加入“和宜合道花園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王倩儀

2006 年 7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